

关于对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 191 号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近日，我部收到投资者投诉，投诉认为你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张金泽与上市公司业务往来较多，并与上市公司管理人员共同做生意，且每年从上市公司领取十几万元的津贴，张金泽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董事会严格依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1年修订）》的规定，在本次股东大会表决前对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进行核查，作出结论明确的专项说明，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如经核实该候选人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你公司应当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年11月17日

